

2011

中期報告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中期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5,619	67,565
營運成本		(44,433)	(59,036)
毛利		1,186	8,529
其他收入		167	625
一般及行政成本		(13,708)	(13,731)
經營業務之虧損	4	(12,355)	4,577
財務成本		(951)	(8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04	–
除稅前虧損		(11,802)	(5,396)
所得稅	5	–	–
期內虧損		(11,802)	(5,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1,802)	(5,396)
每股虧損	6		
基本		(0.12仙)	(0.05仙)
攤薄		(0.12仙)	(0.05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1,802)	(5,396)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兌匯差額	5,812	2,1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990)	(3,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990)	(3,2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9,841	106,509
預付租賃款項	8	57,023	56,401
會藉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6,843	5,334
		183,907	168,44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2,092	64,949
預付租賃款項	8	2,034	1,9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658	29,6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	2,99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	17,677	16,2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48	2,0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66	37,569
		134,175	155,442
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3	18	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779	28,7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717	3,652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5	40,099	35,6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	198	-
應付董事款項		60	180
稅項準備		2,015	1,860
		67,886	70,123
流動資產淨值		66,289	85,319
資產淨值		250,196	253,7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1,909	100,900
儲備		148,287	152,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196	253,763
權益總額		250,196	253,7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900	309,140	1,330	1,264	4,181	1,054,095	6,981	(1,224,128)	253,76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009	2,744	(1,330)	-	-	-	-	-	2,4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812	-	-	(11,802)	(5,99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1,909	311,884	-	1,264	9,993	1,054,095	6,981	(1,235,930)	250,19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900	309,140	1,330	1,264	71	1,054,095	6,981	(1,175,815)	297,9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24	-	-	(5,396)	(3,27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0,900	309,140	1,330	1,264	2,195	1,054,095	6,981	(1,181,211)	294,6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18,923)	(10,75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15,320)	(11,895)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6,829	(10,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414)	(32,8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69	65,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1	1,46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6	33,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66	33,6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船隻及租賃樓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若干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務期間生效。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澄清借款人須將包括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按要求還款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於過往，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已協定預定還款日期而釐定有關定期貸款的分類。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於上年度追溯應用。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09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35,658,000元）的本集團借貸的長期部分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財務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修訂或詮釋準則。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益	37,066	47,396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收益	7,303	13,369
銷售船隻收益	1,250	6,800
	45,619	67,565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有兩個營業部門—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銷售船隻。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未經審核)		銷售船隻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37,066	47,396	7,303	13,369	1,250	6,800	45,619	67,565
分部業績	4,702	6,347	(862)	1,148	(1,150)	1,034	2,690	8,529
未分配其他收益							155	96
未分配開支							(13,708)	(13,731)
經營業務虧損							(10,863)	(5,106)
利息收入							12	529
利息支出							(951)	(819)
除稅前虧損							(11,802)	(5,396)
所得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802)	(5,396)

(b) 地域分部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香港		新加坡 (未經審核)		中國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8,119	20,845	35,536	45,248	1,964	1,472	45,619	67,565
							45,619	67,565

4.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扣除：		
折舊	5,589	5,2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強制公積金供款	198	21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34	7,277
經營租賃	670	6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16	1,019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由於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準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1,802,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5,39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10,096,647,957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10,090,067,47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本期間及前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船塢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3,578	772	42,909	1,057	15,885	1,301	125,502
添置	-	-	17,000	5	-	-	17,005
出售	-	-	-	-	-	-	-
匯兌調整	1,726	-	-	39	464	23	2,25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5,304	772	59,909	1,101	16,349	1,324	144,7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588	123	4,587	714	6,373	608	18,993
期內扣除	1,453	59	2,860	87	998	132	5,589
出售	-	-	-	-	-	-	-
匯兌調整	91	-	5	37	189	14	33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132	182	7,452	838	7,560	754	24,9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7,172	590	52,457	263	8,789	570	119,84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6,990	649	38,322	343	9,512	693	106,509

於期末，汽車項目下之財務租賃賬面淨值為港幣56,000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84,000元)。此等資產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之擔保(附註13)。

8. 預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中國境內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59,057	58,377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2,034	1,976
非流動部份	57,023	56,401
	59,057	58,377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四零年屆滿)支付之款項。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成本值	5,000	1,500
本集團應佔溢利淨值	1,843	3,83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843	5,33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8)	2,991

聯營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冠亞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50%	海事工程及 合約工程

10.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有作銷售之船隻	58,502	61,295
原材料	3,590	3,654
	62,092	64,949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869	9,725
應收保留金	1,607	1,4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82	18,448
	35,658	29,648

於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日	2,296	3,526
31 – 90日	4,194	2,433
91 – 180日	100	1,969
181 – 360日	297	1,514
360日以上	5,182	2,483
	12,069	11,925
減：呆賬撥備	(2,200)	(2,200)
	9,869	9,725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商業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

12.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之溢利減確認之虧損	69,947	63,457
減：預收工程款項	(52,270)	(47,231)
	17,677	16,226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17,677	16,226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	-
	17,677	16,226

13.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	18	52	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
	18	18	52	54
減：未來融資款項總額		-		(2)
租約承擔現值		18		52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承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附註7)。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201	5,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78	23,381
	21,779	28,721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日	1,788	3,069
31 – 90日	499	388
91 – 180日	3	188
181 – 360日	974	944
360日以上	937	751
	4,201	5,340

15.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40,099	35,658

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給予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償還。期內應計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厘(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五厘)。

16. 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結餘	10,090,067,478	100,9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100,900,674	1,00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90,968,152	101,90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因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100,900,67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024元，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421,616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009,006,74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將會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16. 股本(續)

於回顧期內購股權有所變動。以下為期內購股權之條款及變動，而所有購股權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行使價	八月一日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梁悅通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港幣0.024元	100,900,674	-	100,900,674	-

17. 有關連人士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聯營公司海事工程之收入	1,930	1,920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外判收入	1,908	-
銷售船隻予一聯營公司	-	6,800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船舶建造收入	8,198	-
來自一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	424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租金支出	-	274
支付予一董事之租金支出	-	99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顧問費用	30	30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外判費用	2,341	1,914
支付予一關連公司財務費用	949	814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海事工程費用	331	-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	8,150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之呈列，此等調整並沒有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19.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有限公司(「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先生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先生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先生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將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19. 或然事項及訴訟(續)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HCA 1209 of 2007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 Limited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計劃資產收回成本。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濬海有限公司(「太元濬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仲裁向一名承包商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提出索償，以就有關向香港一處航空燃料設施提供之建造工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14,600,000元。太元濬海亦根據HCCT 54 of 2010向該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向同一項目提供之其他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4,800,000元。該訴訟其後獲同意等待仲裁。太元濬海正就該等索償擬定進一步行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為港幣45,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67,600,000元)，而未經審核虧損則為港幣1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5,400,000元)。

海事工程分部錄得收益為港幣37,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47,400,000元)及利潤港幣4,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6,3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租賃新加坡船塢於期內到期而有關運作正值過渡期所致。本集團繼續努力在該地區另覓替代地點，與此同時，有關業務運作將有賴於中國內地船塢。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港幣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13,400,000元)的收益，並時錄得虧損港幣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溢利港幣1,100,000元)。多項本地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快於短期內公開招標，該等項目要求專業化工程作業及設備。本集團在策略上定位自身以符合有關要求，並致力參與即將開展的有關項目。

銷售船隻收益總計達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6,800,000元)，虧損則錄得港幣1,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溢利港幣1,000,000元)。鑑於香港及鄰近地區快將有龐大海事工程動工，加上該等項目採納全新的工程作業方式，本集團已開始採購獨特工程船隻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將現有存貨銷往其他市場。期內收益及溢利之減少實屬有關過渡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12,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37,600,000元)。

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至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減少至21.3%(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2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主要分別以人民幣及坡元定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合計有約120名技術及工作人員。薪酬政策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薪金及福利組合符合市場。除基本薪金之外，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花紅及購股權以資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系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XV部份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股權總額
		個人	其他	
梁悅通	1, 3, 4, 6	100,900,674	6,204,084,634	61.87%
梁余愛菱	1, 3, 4, 6	800,000	6,304,185,308	61.87%
梁緻妍	1, 2, 3	22,239,200	6,203,004,634	61.09%
梁致航	1, 2, 3	16,506,774	6,203,004,634	61.03%
袁銘輝	5	-	4,800	0.00%

附註1： 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6,202,833,221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悅通先生為該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附註2： Y. T. Le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由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120,000股股份。

附註3：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分別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持有51,413股股份。

附註4： 400,000股股份由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其100%權益由梁余愛菱女士實益擁有)持有。

附註5： 4,800股股份由Yuen Chiu Yin May, May太太持有。袁太太為袁銘輝教授之配偶。

附註6： 100,900,674股股份由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梁悅通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系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載，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rbour Front Limited	6,202,833,221	60.87%

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6,202,833,221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悅通先生為該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得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權益名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期間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一致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回顧及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而謝美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回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敏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女士